



第十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的 吴宝路（吴中路-G50 辅道）新改建工程（附属构筑物及设施拆除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吴宝路（吴中路-G50 辅道）新改建工程（附属构筑物及设施拆除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淘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 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8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9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0 日

